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23

行政院院會今(8)日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4 有關肇事逃逸修正草案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交通安全，並符合法治國之合憲性要求

鑑於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對於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規定之意旨，認為本條「肇事」之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以及法定刑一律科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對情節輕微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本部因而擬具刑法第185條之4修正草案，將本條「肇事」要件修正為「發生交通事故」，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縱係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，仍應留在事故現場協助救護，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，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。另將本條處罰之刑度，依其有無過失及死傷情形等情節予以修正區分，於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「過失」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，於第2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「無過失」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；再於本條第1項及第2項，依所造成之危害或結果，分別以「致人傷害」、「致人重傷」、「致人於死」之不同情況，予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，以符罪刑相當，並兼顧民

眾法情感，以貫徹法治國之合憲性要求。

本次修法草案，經行政院縝密審查後，於今日院會通過。俟將來立法通過後，肇事逃逸行為最重仍處7年有期徒刑，故再次呼籲民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如有致人死傷之情形，無論自認有無過失，均應留在現場，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以降低傷亡，政府將全力保障國民「行」的安全，讓人人快樂出門、平安回家！